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2-008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审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边俊豪，200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薇，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0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冯雪，200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商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115 万元，与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结合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6、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